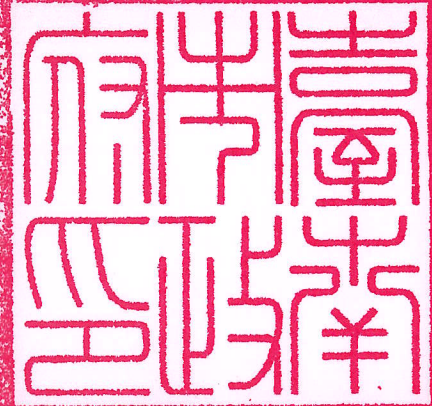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1117565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永康區龍埔段地籍圖重測區重測結果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各項重測結果清冊），並陳列於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1樓測量課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臺南市永康區龍埔段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11年9月28日至111年10月28日止）。
- 三、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等，前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1樓測量課閱覽重測結果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55號；電話：06-2328938）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惟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
- 六、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- 七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。

※附記：下列土地無重測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。

永康段1121-9、1121-10、1122、1123、1136-1、1136-48
地號合計6筆土地。

市長黃偉哲